

# 钢结构基础合同(大全5篇)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那么合同应该怎么制定才合适呢？下面是小编带来的优秀合同模板，希望大家能够喜欢！

## 钢结构基础合同篇一

钢结构是现代建筑工程中较常见的结构形式之一。那么对于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你又了解多少呢？以下是在本站小编为大家整理的钢结构工程施工合同范文，感谢您的欣赏。

建设单位：（简称甲方）

施工单位：（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包括工程的名称、地点、钢构面积等内容）

二、工程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

四、工程日期：10天

五、工程质量：严格按甲方提供的图纸施工，工程质量必须达同行业验评之合格标准。

六、工程造价：合计18710元。（壹万捌仟柒百壹拾元）

七、工程验收方式：

工程竣工之后(指本项目钢结构子分部工程)，根据图纸和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在竣工10日内组织验收并签注验收报告，办理结算。未经验收，不得交付使用。若甲方借故推迟验收或擅自使用即视为工程全面合格。

八、付款期限和方式： 合同鉴定日甲方 付给乙方 预付款10000元。甲

九、保修内容和期限 一年 。

十、双方的其它义务： 所以廊架上的80\*200防腐木 ， 足只有80\*185。

甲方义务：

1、用地和施工许可证：

2、施工现场应具备开工条件，并保证路通、电通、水通等施工进场条件。

3、甲方驻工地代表应当深入施工现场，对乙方的进场材料进行验收，检查各分项工程施工质量，保持与乙方工地负责人的沟通，搞好协作，一旦发现问题，应及时指出并督促整改，在乙方提出书面报验后，及时组织对各分项、分部工程验收。工程驻工地代表为 高经理 。

4、若因甲方的资金不到位停水、停电等原因造成乙方停工、误工等，除工期顺延外，另应补偿乙方人员的工资、机械停置费(人员工资每天 元，机械按每台班 元计算。)

乙方的义务：

1、必须使用符合规定的各种原材料，确保工程质量。

2、施工安全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负任何责任，但由于甲方

的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由甲方负责。

#### 十一、 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愿订立，签字生效，若一方违反，应按合同总价款5% 支付守约方违约金。

十二、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须双方协商，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等生效。

十三、本合同一式 2 份，双方各执 1 份，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住所： 住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签订合同时间：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甲、乙双方协商签定本施工合同并一致确认以下条款内容：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钢结构车棚制作安装

1.2 工程地点：

1.3 工程面积：

1.4 工程内容：

1.5 承包范围：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质量等级： 合格

合同价款：

乙方以包工包料的方式对本工程钢结构进行制作安装，不得转包。

本工程价款的计算按工程总造价一次确定，如设计图纸变更则相应调整变更部分造价。

安全措施、技术措施由乙方提供技术方案，经有关专家评审，甲方批准认可。

##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本工程合同由以下文件组成：

1、工程承包合同；

- 2、工程补充合同;
- 3、工程设计变更;
- 4、工程联系单;
- 5、工程签证

###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标准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情况：国家及有关建设工程的法规均适用于本合同文件。

适用标准、规范：本工程应执行的规范如下：

《钢结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及其它政府的规定

### 第4条 图纸

由乙方委托设计，及时将全套图纸交甲方认可。

### 第5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甲方委派 同志为驻工地代表

上述甲方代表行使甲方的全部权力和职责；乙方必须接受其指令。凡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在本工程施工中，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发出的书面指令和签证，均应视为甲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 第6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乙方委派 驻工地代表

乙方委派 负责现场施工

上述乙方行使乙方的全部权力和职责，凡乙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在工程施工中，在其职责范围内所发出的书面资料均应视为乙方意见的有效表达。

## 第7条 甲方工作

- 1、甲方应在开工前清理好现场，做到三通一平(水电路通、施工场地平整完毕)以保证乙方顺利开工。
- 2、甲方负责按合同支付工程款。
- 3、甲方提供进出道口的临时通行证给乙方。

## 第8条 乙方工作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及时组织工程技术人员熟悉图纸，采购材料，组织生产。

## 第9条 进度计划

按双方协商的工期要求施工。

## 第10条 工程预付款、工程款支付及结算

甲乙双方约定：主材进场，支付工程款总价的30%，工程竣工验收后，保留工程总价款的5%质保金，(壹年验收后支付)。付清剩余尾款。

## 第11条 保修

保修内容、范围：乙方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和其它确属乙方施工质量问题的均属乙方保修范围。

保修期限： 。

在保修期限内，乙方对施工质量问题免费维修，在保修期限之外或非因乙方责任造成的修理由甲方支付费用。

有关保修细则，双方另定协议。

## 第12条 争议

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并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处理合同期间的各类问题，尽量避免争议或纠纷。如果发生争议，按下列原则处理：

1、双方发生争议，首先由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在一方提出调解要求后的10天内，双方应保证合同的继续执行。

2、双方接受调解结果，应在调解作出后2天内执行。对调解的结果不能接受，或由于一方不执行调解结果使调解结果无法执行，任何一方可在调解作出7天后提请本工程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仲裁。如任何一方不接受仲裁，可要求法院判决。

## 第13条 违约

如有违约，应按经济合同法的原则，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 第14条 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规定，因施工造成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

乙方应根据本工程的员工作好安全、文明施工教育。

乙方应严格执行上级有关部门的文明施工规定，否则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第15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工程造成工期延误和工程破坏，双方另行协商处理。

## 第16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至保修期满后终止。

## 第17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 日期：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中华

## 第1条 工程概况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地点：

1.3工程内容：屋后2.6米\*11米加建二层主体，框架结构，墙体为24墙，部分为24红砖砌筑，里外抹灰一遍。屋前2米\*11米地梁与一层地面做平。拆除屋前面原主体部分，甲方负责

全部施工材料及施工机械，乙方负责全部人工费用及生活费用，出现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1.4总工期： 天

1.5开工日期：年月日。

1.6竣工日期：年月(实际开工时间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为准)。

1.7合同条款：本工程总造价(小写)：

金额大写：（注：最终结算以实际竣工工程数量为准）。

## 第2条 付款方式

1 工程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2 工程进进度款：结构工程主体完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3 工程进度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

## 第3条 竣工验收

1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甲方应在乙方送交验收资料一周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5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2 甲方在乙方送交验收报告一周内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在验收后5天内不予批准且未提出修改意见，可视为竣工验收已被批准。

3 竣工日期为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如需修改才能达到竣工要求的，应为乙方修改后提请甲方验收的日期。

#### 第4条 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无效时，经人民法院裁决。

#### 第5条 违约

甲乙任何一方不能按本协议条款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第6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 1、本合同自订立之日起生效。
- 2、乙方收到竣工结算款、交付竣工工程，本合同即告终止。

#### 第7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留：副本份。

#### 第8条 补充条款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作为本合同补充内容。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钢结构基础合同篇二

发 包 方：

承 包 方：\_\_\_\_\_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园林局花房

二、工程地点：迎宾湖公园北侧

四、工程造价： 18（万元）， 不再调整。

## 第二条 施工准备

一、发包方：

1.20xx年8月20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2.20xx年8月20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障碍物的资料。

4.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

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 7 天内分送有关单位， 8 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 3份。

## 二、承包方：

1. 负责施工区域的临时道路、临时设施、水电管线的铺设、管理、使用和维修工作；
2.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3.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20天(日历天)，自20xx年8月28日开工至20xx年9月18日竣工验收。

二、开工前2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3.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天以上(每次连续4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
4.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5.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3.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用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用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不调整

##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一、本合同签订后3日内，发包方支付6万元的备料款，

二、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5%时，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部分，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承包方才予实施。

##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施工方提供全套的竣工资料。

三、工程保修：待工程整体办理完结算后，三个月之内，发包人根据审核结算价款向承包人累计付款至结算价款的95%，留结算价款5%作为工程保修金。保修金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为结算总造价的5%，若无质量问题则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后60天内支付。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每拖延一天偿付逾期违约金1000元。

三、安全责任：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自行承担。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解决：

一、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附 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附件\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毕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发包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承包方(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年月日:

共2页，当前第2页12

## 钢结构基础合同篇三

发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

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建设面积：约4500m<sup>2</sup>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安检车间、环检车间及调试车间钢结构主体工程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钢结构制作、安装、运输、吊装、构件表面防火涂刷、材料复检、构件检测、工程资料编制等项目)。

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四、合同工期

进场安装日期□ 20xx 年5 月 20 日

安装竣工日期□20xx 年 5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日历天数为： 20 天。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 六、分包合同价款

按合同价款确定方式执行，实际价款为结算后价格。或按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方法执行。

##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合同订立地点：

本合同双方约定 双方签字、盖章 付款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钢结构基础合同篇四

甲方(委托方)：签约时间：\_\_\_\_\_乙方(施工方)：\_\_\_\_\_签约地点：\_\_\_\_\_为规范住宅装饰装修施工，保护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建设部令第110号《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杭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1号《杭州市城镇住宅装修管理办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原则，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 一、工程概况

#### 1. 甲乙双方的条件：

甲方装修住房系合法居住。乙方为本市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并取得房产管理部门颁发的住宅装饰装修资质证书的单位。

3. 住房结构：\_\_\_\_\_结构，建筑面积平方米。

4. 装饰施工内容：室内装修

5.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清工，部分承包）\_\_\_\_\_。

6. 本工程由设计。

7. 工期：工程期限天，从年月日开工，至年月日竣工。

二、工程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总价款：（大写）\_\_\_\_\_元（其中：设计费\_\_\_\_\_元，管理费（0.5%）

三、施工准备及双方的义务

（一）甲方工作

1. 甲方开工前，应向物业管理单位或产权单位登记备案；确需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的，应当请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出具鉴定和加固方案，经房产管理部门核准后，领取住宅装修许可单。

2. 甲方应在开工前三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向乙方提供施工需要的水、电，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

3. 做好施工中临时性使用公用部位操作以及产生影响邻里关系等行为的协调工作。

4. 指派为甲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项。

（二）乙方工作

1. 对甲方进行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2. 指派为乙方代表，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
3. 未经甲方同意和所在地房产管理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
4. 与所在地物业管理单位签订《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服务协议》。
5. 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

#### 四、材料的供应

##### 1. 甲方提供的材料：

本工程甲方负责采购供应的材料、设备，应为符合设计要求的合格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按时供应到现场，乙方应办理验收手续。如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发生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或无法提供有关证明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提出，甲方仍表示使用的，经书面认可，可继续使用，由此造成工程损失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提供的材料：

乙方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有质量环保检验合格证明和有中文标识的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名、厂址等，不得用国家明令淘汰的建筑装饰装修材料和设备，并应得到甲方认可，用于本合同规定的住宅装饰，非经甲方同意，不得挪作他用。如乙方违反此规定的，应按挪用材料

价款的双倍补偿给甲方。如乙方提供的材料系伪劣商品的，应按提供材料价款的双倍补偿经甲方。

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环保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 五、安全生产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做法说明及施工现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

主要包括电气、通讯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损坏等事故的发生。装运修过程中形成的各种固体、可燃液体等废物，应当按规定的位置、方式和时间堆放和清运。如上述情况发生，属甲方责任的，甲方负责赔偿；属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加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凡发生工伤及死亡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 六、施工内容和工期的变更：

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造成费用增减或工期改变的，由甲乙双方商定。凡甲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甲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应予赔偿。

## 七、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的办法

1. 本工程以施工图纸、做法说明、设计变更和《杭州市住宅装饰装修工程施工质量行业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2. 装饰装修工程竣工后，工程质量和环保要求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 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其返工费用由甲方承担，工期顺延。
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5. 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甲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甲方应予书面承认。
6. 工期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七日内进行验收。

## 八、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履行合同所规定的各项条款(包括经双方确认的合同附件、预算及图纸等)，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否则违约方将付给对方工程预算总造价的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其他经济损失。
2. 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甲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2‰;甲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1%支付违约金。
3. 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额的2‰
4. 甲方未办理作任何手续，要求乙方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使用性质，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九、工程保修

1. 凡包工包料的“双包”工程，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计算，保修期为二年。有防水要求的厨房、卫生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保修期自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乙方无条件地进行维修。

3. 由于甲方使用不当造成损坏，或不能正常使用，不属保修范围。

4. 本保修单须甲、乙双签字盖章后有效。

## 十、纠纷处理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发生纠纷的，可以协商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处理：

(1)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客户有自主采购权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资金效力。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姓名(签名)：地址：地址：邮编：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邮编：电话：工商营业执照号码：

## 钢结构基础合同篇五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编号：\_\_\_\_\_

发包方：\_\_\_\_\_

承包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签订地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及有关规定，为明确双方在施工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工程项目

一、工程名称：\_\_\_\_\_

二、工程地点：\_\_\_\_\_

三、工程项目批准单位：\_\_\_\_\_批准文号\_\_\_\_\_（指此工程立项有权批准机关的文号）项目主管单位：

五、工程造价：\_\_\_\_\_（万元），其中土建：\_\_\_\_\_（万元），安装：\_\_\_\_\_（万元）。

### 第二条 施工准备

## 一、发包方：

1. 月\_\_\_\_\_日前做好建筑红线以外的“三通”，负责红线外进场道路的维修。
2. 月\_\_\_\_\_日前，负责接通施工现场总的施工用水源、电源、变压器(包括水表、配电板)，应满足施工用水、用电量的需要。做好红线以内场地平整，拆迁障碍物的资料。
3. 本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提交建筑许可证。
4. 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以收签最后一张图纸为准)提供完整的建筑安装施工图\_份，施工技术资料(包括地质及水准点座标控制点)\_\_\_\_\_份。
5. 组织承、发包双方和设计单位及有关部门参加施工图交底会审，并做好三方签署的交底会审纪要，在\_天内分送有关单位，\_天内提供会审纪要和修改施工图\_\_\_\_\_份。

## 二、承包方：

1. 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材料、施工机械进场；
2. 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施工预算、施工总进度计划，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等进场计划(包括月计划)，用水、用电计划，送发包方。

## 第三条 工程期限

一、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商定工程工期为\_\_\_\_\_天(日历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开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竣工验收(附各单位工程开竣工日期，见附表一)。

二、开工前\_\_\_\_\_天，承包方向发包方发出开工通知书。

三、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代表签证后，工期相应顺延：

5. 非承包方原因而监理签证不及时而影响下一道工序施工；

6. 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或代购材料款而影响施工；

7.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 第四条 工程质量

一、本工程质量经双方研究要求达到：

二、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派驻代表的监督。

三、承包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3. 隐蔽工程必须经发包方派驻代表检查、验收签章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

6. 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对工程实行保修，保修时间自通过竣工验收之日算起。

#### 第五条 建筑材料、设备的供应、验收和差价处理

一、由发包方供应以下材料、设备的实物或指标(详见附表二)；

二、除发包方供应以外的其他材料、设备由承包方采购；

三、发包方供应、承包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才能用于工程，任何一方认为对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

验的，应允许复验。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其复验费由要求复验方承担；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应按有关规定处理，其复验费由提供材料、设备方承担。

四、本工程材料和设备差价的处理办法：\_\_\_\_\_

## 第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与结算

工程价款的支付和结算，应根据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制定的“基本建设工程价款结算办法”执行。

一、本合同签订后，乙方管理员进场发包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的5%调迁费，计人民

二、发包方收到承包方的工程进度月报后必须在\_\_3\_\_日内按核实的工程进度支付进度款，工程进度款支付土建工程合同总造价的\_\_85\_\_%。

三、工程价款支付达到合同总价款的97%时，不再按进度付款，办完交工验收后，待保修期满连本息(财政拨款不计息)一次支付给承包方。

四、如发包方拖欠工程进度款或尾款，应向承包方支付拖欠金额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五、确因发包方拖欠工程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工程进度，造成承包方的停、窝工损失的，应由发包方承担。

## 第七条 施工与设计变更

一、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作为施工的有效依据，开工前由发包方组织设计交底和三方会审作出会审纪要，作为施工的补充依据，承、发包双方均不得擅

自修改。

二、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严重不合理的地方，承包方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方，由发包方及时会同设计等有关单位研究确定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承包方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若发生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发包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三、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下，提出修改设计、修改工艺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采取实施，其节约的价值按国家规定分配。

四、发包方如需设计变更，必须由原设计单位作出正式修改通知书和修改图纸，承包方才予实施。重大修改或增加造价时，必须另行协商，在取得投资落实证明，技术资料设计图纸齐全时，承包方才予实施。

## 第八条 工程验收

一、竣工工程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的竣工验收规定及施工图纸及说明书、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

二、工程施工中地下工程、结构工程必须具有隐蔽验收签证、试压、试水、抗渗等记录。工程竣工质量经当地质量监督部门检验合格后，发包方须及时办理验收签证手续。

三、工程竣工验收后，方包方方可使用。

在规定的保修期内，凡因施工造成的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应由承包方无偿保修。其保修

条件、范围和期限按城乡建设环境保护部(84)城建字第79号通知印发的《建筑工程保修办法(试行)》执行。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承包方的责任:

一、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负责无偿修理或返工。由于修理或返工造成逾期交付的,偿付逾期违约金。

二、工程不能按合同规定的工期交付使用的,按合同中第九条关于建设工期提前或拖后的奖罚规定偿付逾期罚款。

发包方的责任:

一、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责任,除竣工日期得以顺延外,还应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二、工程中途停建、缓建或由于设计变更以及设计错误造成的返工,应采取措施弥补或减少损失。同时,赔偿承包方由此造成的停工、窝工、返工、倒运、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和构件积压的实际损失。

三、工程未经验收,发包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由此而发生的质量或其他问题,由发包方承担责任。

四、承包方验收通知书送达\_\_\_\_7\_\_日后不进行验收的,按规定偿付逾期违约金。

五、不按合同规定拨付工程款,按银行有关逾期付款办法的规定延付金额每日万分之三偿付承包方赔偿金。

## 第十条 纠纷解决办法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规定,双方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项方式

解决：

一、向经济合同仲裁机关申请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一条 附 则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附件\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其余副本由发包方报送经办银行，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建设主管部门备案。按规定必须办理鉴(公)证的合同，送建筑的所在地工商、公证部门办理鉴(公)证。

二、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需办理鉴(公)证的，自办毕鉴(公)证之日起生效；工程竣工验收符合要求，结清工程款后终止。

三、本合同签订后，承、发包双方如需提出修改时，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地址：

年月日：